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下午以现场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3日以邮件/传真方式发出，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9人，与会董事推举郑有水董事主持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规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议案》；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董事会同意选举郑有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（简历附后）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；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，选举如下成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，其具体组成情况如下：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：由郑有水先生、吴爽先生、邱创斌先生组成，其中郑有水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；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：由郑永汉先生、吴爽先生、陈广见先生组成，其中郑永汉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；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由吴爽先生、邱创斌先生、郑永汉先生组成，其

中吴爽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；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由陈广见先生、邱创斌先生、郑永汉先生组成，其中陈广见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同意聘任郑永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（简历附后），聘任夏斓先生、陆枝才先生、冯波先生、郑焕然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陈广见、邱创斌、吴爽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；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同意聘任夏斓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夏斓先生简历附后。

公司独立董事陈广见、邱创斌、吴爽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；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同意聘任吉杏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吉杏丹女士简历附后。

公司独立董事陈广见、邱创斌、吴爽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》；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同意聘任魏秀兰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魏秀兰女士简历附后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；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每年税前薪酬在 24 万元至 60 万元之间，每年度具体薪酬依据岗位、绩效等因素予以确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陈广见、邱创斌、吴爽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2 月 30 日

附件：

简历

1、郑有水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58年出生，高中学历。1996年至2006年4月任公司前身深圳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2006年4月至2007年1月任公司前身深圳市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，2007年1月至2012年任公司前身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2012年至2014年任公司前身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；现任公司董事长，任金伟业总经理、金和成执行董事和总经理、金安业执行董事和总经理、金建业执行董事和总经理。

郑有水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；持有本公司股票24600万股，持股比例57.88%，与公司董事、总经理郑永汉先生及董事、副总经理郑焕然先生为父子关系，与股东郑会杰为兄弟关系，与股东郑美银和郑凤兰叔嫂关系；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2、郑永汉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82年出生，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读。2003年至2006年4月任公司前身深圳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，2006年4月至2007年1月任公司前身深圳市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，2007年1月至2009年任公司前身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，2009年至2012年任公司前身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2012年至2014年任公司前身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；现任公司总经理。

郑永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为父子关系；与股东郑会杰、股东郑美银和郑凤兰为伯侄关系，与董事、副总经理郑焕然先生为兄弟关系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3、夏斓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70年出生，毕业于重庆大学，本科学历，工业管理专业，注册会计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、经济师。1992年至2001年历任贵州凯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、投资部副经理、证券部副经理，2001年至2004年任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，2004

年至 2005 年任上海吉昊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，2005 年至 2011 年任深圳市赛格达声（零七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深圳市新业典当公司总经理，2011 年下半年任珠海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2011 年底加入公司前身任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，深圳市格致实验室有限公司董事。

夏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4、陆枝才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74 年出生，毕业于哈尔滨电工学院，大专学历，电气绝缘与电缆专业，高级技师。1999 年至 2006 年 4 月历任公司前身深圳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车间主任、质检部经理，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公司前身深圳市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2007 年 1 月至 2014 年任公司前身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；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陆枝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5、郑焕然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85 年出生，东北财经大学 EMBA 在读。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2 月，任公司前身深圳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，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，任公司前身深圳市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，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公司前身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经理，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公司前身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，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销售总经理。

郑焕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为父子关系；与股东郑会杰、股东郑美银和郑凤兰为伯侄关系，与董事、总经理郑永汉先生为兄弟关系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6、冯波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75年出生，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，本科学历，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。1998年至2000年任湖北红旗电缆厂二分厂技术部经理，2000年至2001年任杭州三利电器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，2001年至2006年4月历任公司前身深圳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、生产部经理，2006年4月至2007年1月任公司前身深圳市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2007年1月至2014年任公司前身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；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冯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7、吉杏丹女士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87年出生，毕业于重庆大学，英语和会计学专业，取得文学和管理学双学士学位，英语专业八级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取得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；曾任职于香港甘志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审计员，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账会计，2012年加入本公司，先后担任证券事务助理、审计部经理、审计负责人，全程参与了公司IPO工作，有较强的证券、财务、审计经验，现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。

吉杏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8、魏秀兰女士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71年出生，广东省广播电视大学，大专学历，会计电算化专业，助理会计师。2003年至2006年任惠州市濠福涂装有限公司财务主管，2007年加入公司前身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，先后任会计、财务部副经理，现任公司审计部副经理、监事、内部审计负责人。

魏秀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